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贾杰、张巍)

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年在任职期间（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我们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 2019年，我们出席董事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杰	1	1	0	0
张巍	1	1	0	0

我们经过认真思考、客观公正地审议相关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确认会议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所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形下，对需要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2019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杰	1	1	0	0
张巍	1	1	0	0

我们对每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论证，提出了合理建议，对符合提交董事会审议条件的事项均表示了同意。

(三) 2019年，我们出席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贾杰	1	1	0
张巍	1	1	0

我们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所做工作的情况

(一)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状况、规范化运作水平等。对于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实实际情况，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平时的认真学习，结合公司的具体工作，我们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逐步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贾杰先生担任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巍女士担任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担任了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依据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自己的审慎意见，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相关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要求，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审计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重点审计区域、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做了总体安排，对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进行了充分关注，积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 (二)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我们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战略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公司制订战略发展规划。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们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述职报告，了解公司的薪酬与考核体系的建设情况。

### （四）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我们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在本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法人治理等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作用，从而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独立董事：贾杰、张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